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4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并确认了 1.13 亿元商誉，报告期内北京约基亏损金额为 5354 万元。请详细说明将北京约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日确定依据、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后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合并日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有关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约基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约定

公司认购北京约基新增股份 1,900 万股。根据北京约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6,138 万元的人民币自有货币资金先行认购北京约基新发行的 900 万股股份，待北京约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用以本次增资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北京约基的实际经营状况实施认购北京约基另外发行的 1,000 万股新增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支付了 900 万股共计 6,138 万元增资款，占总股本 12%，北京约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约基改选董事，董事共 5 名，其中公司委派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公司获得董事会一半以上的表决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约基增资 1,000 万股，支付 6,820 万元，同时受让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立江共计 3,030 万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20,664.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合计持有北京约基 4,930 万股，占总股本 58%，合并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并日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

2016 年度公司将北京约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计算商誉：
购买日初始投资成本=6,138 万元+6,820 万元+20,664.60 万元=33,622.60 万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的交易行为，故直接按照支付的对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北京约基主营业务为输送机生产和销售，其客户主要集中于矿业、钢铁等行业，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矿业、钢铁等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导致北京约基近两年新增订单量减少、原有合同执行速度缓慢，2016 年度出现亏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除专利权以外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37,476.53 万元。因北京约基专利权评估

价值受北京约基未来业绩影响较大，基于北京约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约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津）评报字〔2017〕第 0008 号评估报告，确认专利权公允价值为 929.76 万元。故北京约基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8,406.29 万元。

公司合计持有北京约基 58%的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日商誉初始确认金额=33,622.60-38,406.29*0.58=11,346.95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后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其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向马立民先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搏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北京约基的全部股权（即北京约基 5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约基的股权，之前与北京约基原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和《附条件生效

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马立民对北京约基的业绩承诺对本公司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公司同意该业绩承诺随着股权转让的完成而一并终止，并同意免除马立民在上述协议中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占股权转让款 51.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我们进行了复核。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北京约基 58%的股权，享有的可辨认公允价值净资产金额为 19,170.13 万元，账面确认商誉金额 11,346.95 万元，享有的可辨认公允价值净资产金额与确认商誉金额合计为 30,517.08 万元。公司期后以 35,000 万元转让持有的北京约基 58%股权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后转让价格高于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故公司持有北京约基 58%的股权未出现减值迹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后续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3.94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45%，存货跌价准备为 63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628 万元。请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主营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并详细说明 2016 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394,414,784.40 元，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为 160,895,414.86 元，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存货余额增加 233,519,369.54 元，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145.14%，主要系本期将北京约基、Double Arrow Australia Pty Ltd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其中期末北京约基期末账面存货金额为 202,783,984.34 元，Double Arrow Australia Pty Ltd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947,694.49 元，考虑合并抵销，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09,090,534.37 元。

（二）请结合主营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预计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期初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6,397,188.41	107,210.55
合 计	6,397,188.41	107,210.55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主要系北京约基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6,229,500.00 元。

公司输送带业务及北京约基输送机业务均系根据接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及北京约基均严格执行销售内控制度，保证每笔订单的利润，一般不会出现大幅度存货减值的情况。

北京约基账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9,500.00 元，系北京约基印度电厂项目输送机已经完工入库，但因客户项目暂停，尚未收到客户的发货通知，故根据该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除北京约基外的其他公司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检查了其外观形态，对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进行了了解，重点关注存放时间较久、出现破损的存货；

2) 对大额结存及长库龄的存货，我们根据公司期后售价或公司最新销售报价计算了其可变现净值，并与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公司账面对主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并计提了 6,397,188.41 元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对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未发现

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三) 请详细说明 2016 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均系库存商品，具体明细如下：

种类	2015 年期末结 存数量 (m ²)	期末原跌价准备	本期销售数量 (m ²)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EP 带	88.20	682.73	88.20	682.73
钢丝绳	3,033.33	59,581.88	3,033.33	59,581.88
PVC	2,430.00	46,945.95	1,224.00	23,531.22
合 计	5,551.53	107,210.56	4,345.53	83,795.83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主要系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我们检查了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在本期的销售情况，复核了本期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账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